

第十一輯

學

學

饒宗頤 主編

中山大學傳統文化研究中心 主辦

中山大學出版社

版權所有 翻印必究

圖書在版編目 (CIP) 數據

華學·第十一輯/饒宗頤主編. —廣州: 中山大學出版社, 2014. 6
ISBN 978-7-306-03812-8

I. ①華… II. ①饒… III. ①漢學—文集 IV. ①K207.8-53

中國版本圖書館 CIP 數據核字 (2010) 第 248467 號

出版人: 徐 勁

責任編輯: 裴大泉

裝幀設計: 方楚娟

責任校對: 莫 文

責任技編: 黃少偉

出版發行: 中山大學出版社

編輯部電話 (020) 84111996, 84113349

發行部電話 (020) 84111998, 84111160, 84111981

地 址: 廣州市新港西路 135 號

郵 編: 510275 傳 真: (020) 84036565

網 址: <http://www.zsup.com.cn> E-mail: zdcbs@mail.sysu.edu.cn

印 刷 者: 廣州家聯印刷有限公司

規 格: 889mm × 1194mm 16 開本 14 印張 415 千字

版 次: 2014 年 6 月第 1 版

印 次: 2014 年 6 月第 1 次印刷

定 價: 70.00 圓

本書如有印裝質量問題影響閱讀, 請與出版社聯繫調換

目 錄

“禮經”責我開生面 ——選堂先生論禮的“宇宙義”及“禮”與“史”的關係	姜伯勤 (1)
說上博簡《緇衣》中用為“望(壘)”、“湯”的字	施謝捷 (6)
《上博七·凡物流行》校讀述議	楊澤生 (14)
郭店楚墓竹書學派判定研究述評	李 銳 (30)
望山楚簡“述瘡”考釋	蘇建洲 (53)
《保訓》釋文商補	孟蓬生 (58)
秦漢簡帛所見病名輯證	張光裕 陳偉武 (65)
《陶文字典》釋字補正例	羅 艷 (78)
利用古文字知識校讀《尚書·盤庚》“由藥”一詞	雷燮仁 (92)
《陳寅恪詩箋釋》商榷	陳永正 (101)
《〈韻鏡〉李校補遺》商榷	麥 耘 (108)
江淹的兩個夢	朱曉海 (117)
王粲《登樓賦》主旨探索 ——兼論其歸曹後的心境	郭永吉 (128)
太一信仰與西漢郊祀	陳麒仰 (138)
唐代胡姓術士事蹟	蔡鴻生 (150)
景教《志玄安樂經》敦煌寫本真偽及錄文補說	林悟殊 (156)
十六世紀江南城鄉商貿與市鎮網絡	謝 湜 (173)
論夏商周時期南北基本格局的改變 ——兼論《燹公盃銘》“廼黎方克征”解讀	郭偉川 (185)
璀璨的藝術結晶 ——論中國古代橋梁的科學文化價值	於賢德 (195)
附：《華學》總目（第一至十輯）	(203)

十六世紀江南城鄉商貿與市鎮網絡

謝 湜

明代江南市鎮經濟的興起和發展，是中國社會經濟史研究的重要課題之一。關於 16 世紀市鎮經濟的繁盛景象，論者著墨甚多，至於 14、15 世紀大量商業市鎮興起的原因，討論較為薄弱，筆者曾撰文進行專門討論，以元明之際至明中後期江南社會結構演變、賦役制度改革為線索，揭示 14 至 15 世紀大量市鎮興起的社會機制。筆者由此注意到，16 世紀以均田均役為中心的賦役改革，對土地開發，以及市鎮發展影響頗大，其中最突出的是江南高地水利的荒廢，以及棉花種植興起所帶來的種植結構和市場網絡的改變^[1]。明代中葉以來江南市鎮的整體發展，是不同時期崛起的市鎮興廢疊加的過程，在 16 世紀棉業發展的大環境下，又有一批新興的棉業市鎮湧現出來，這對於江南地區的市場運作都有著非同尋常的意義。本文將圍繞城鄉商貿、商業市鎮發展、棉布運銷以及商人活動等方面，初步討論 16 世紀江南市鎮網絡的拓展及其對市場的整合作用。

一、官布、貨布與土紗

有關明代中葉以前江南地區棉植的發展，文獻記載較少。學界一般認為，太湖以東最早開始種植棉花，是在宋元之際。最早植棉的地方，是在松江府的高地（高鄉），特別是烏泥涇一帶^[2]。據元人熊潤谷所作《木綿歌》所云“秋陽收盡枝頭露，烘綻青囊翻白絮。田婦攜筐採得歸，渾家指作機中布。……半擬償私債，半擬輸官賦……”^[3]可知當時植棉織布與賦稅徵收有關。元代孔齊在《靜齋至正直記》中曾敘及“松江花布”的織造狀況：

近時松江能染青花布，宛如一軸院畫，或蘆雁花草尤妙。此出於海外倭國，而吳人巧而放之，以木棉布染蓋印也，青久浣亦不脫，嘗為靠綢之類。^[4]

顯然，松江花布在元代已經頗有名氣，其樣式在海貿環境中還受到海外文化的影響。在明前期，明太祖獎勵植棉，並把木棉列入田賦稅種，西嶋定生強調了這一變化的重要轉折意義。^[5]棉布正式進入賦稅體制，刺激了江南高鄉的棉業，令低鄉的蠶桑業一度相形見绌。據明代嚴書開所述：

至宋元間其種始至，關陝閩廣，首得其利。洪永之際遂遍於天下，其利殆百倍於絲桑。自此而天下之務蠶者，日漸以少。^[6]

永樂以後的田賦改革進一步提高了棉布在賦稅體制中的地位，宣德年間，嘉定縣二十萬匹官布的折征改革，緩解了逋負田糧難以追比的壓力。弘治至正德年間，這一筆折征的官布變成蘇州府和

常州府間用以調節財政的賦稅配額，賦役體制中的官布，一度變得奇貨可居。西嶋定生還注意到崇禎《松江府志》所收成化年間張弼的一段政論：

棉布雖松江所產，舊亦不多，故無其額。自二三十年來，松江之民多倚織布為生。見今正糧多折糧布，以之起科入冊，何不可耶？況非入冊，民恐後患，誰肯從耶？^[7]

成化二十二年（1486）松江知府樊瑩還曾奏請松江稅糧折銀，並令布行人代糧長輸布。據此可知松江府的棉布折征制度也漸已成型^[8]。成化年間，不少商人已從事江南棉布的販賣活動，松江府地區的棉花和棉布的流通尤為活躍^[9]。到弘治時期，蘇州府屬各縣的棉花種植也有了發展，據弘治《常熟縣志》載：

凡高鄉皆種棉花，工紡織為布，貿之以資生業。^[10]

正德年間，高鄉的棉植進一步鋪開，正德《松江府志》稱：

木棉本出閩廣，可為布，宋時鄉人始傳其種於烏泥涇。今沿海高鄉多植之。^[11]

棉業的興起，改變了農村的生產面貌。在植棉的嘉定縣，“邑之民業，首籍棉布。紡織之勤，比戶相屬。家之租庸、服食、器用、交際、養生、送死之費，胥從此出”^[12]。在昆山農村，“鄉村女婦最為勤苦，凡耘耨、刈獲、桔槔之事，與男子共其勞。官府有召，則男子避去，而使老嫗當之。至於麻纒機織之事，則男子素習焉，婦人或不如也。”^[13]

明中後期江南棉布品種繁多，規格不一，大致分為官布（充賦役入官和官用布匹）、一般商品布（上市販賣）、自用布（織戶自用）三類。這三者在規格上就有明顯的區別。官布規格特殊，有三棱、二棱、木棉加闊等。一般商品布品種十分繁複，大致有兩類。一種是比較高級的，如番布、雲布、斜紋布等，織造精細，市場上很少流通。另一種是一般品種，占生產量的絕大部分，各地名稱雖有差異，大體上有標（或稱東套）、扣（或稱中機）、稀三種，或者分別稱為大布、小布、闊布。另外還有棉絲、棉麻的交織品，但在整個商品土布所占的比重甚小^[14]。

據崇禎《外岡志》記載，在當時鄉村和市鎮的棉布生產中，“闊大者為官布，不常織，惟官買時為之。”^[15]這說明當時農村和市鎮的棉布織造，並非以集中的官布生產為主。西嶋指出，當時官布的生產主要採取政府訂購的方式，並集中在松江府城等城市進行織造^[16]。也即是說，官布生產並非獨立的商品經營形態。一般商品布的織造和經營則成為民眾重要的經濟來源。當時人們常稱這類商品布為貨布，嘉靖《常熟縣志》就指出：

至於貨布，用之邑者有限，而輻載舟輪，行賈於齊魯之境常什六。彼氓之衣縷，往往為邑工也。^[17]

顯然，貨布產品不是自給，而是直接進入長途貿易市場，以販布得錢，或者進行商業交易為目的。在商品布中還有一些簡單的棉制產品，例如棉襪，也是農村棉紡織業生產的初級商品，進入城市和市鎮的商貿運作之中。例如松江“郡治西郊，廣開暑襪店百餘家，合郡男婦皆以做襪為生，從店中給籌取值，亦便民新務”^[18]。在一般商品布之外，棉絲、棉麻等土紗產品在棉業市場

中所占比重雖很小，但也有一定的銷路。據徐新吾研究，個別地區織布技術差，農民除織自給布外，很少織商品布，故有餘紗出售，從而出現了最早的棉紗商品市場^[19]。譬如正德《金山衛志》稱：

婦善績麻為網，織棉布麤，不及松人，故紡木棉為紗者，市錢，不自織。^[20]

正德《松江府志》也有一段常被研究者引用的典型記載：

紡織不止鄉落，雖城中亦然。里媪晨抱紗入市，易木綿以歸。明旦復抱紗以出，無頃刻間。織者率日成一匹，有通宵不寐者。田家收穫，輸官償息外，未卒歲，室廬已空。其衣食全賴此。^[21]

在低鄉金澤鎮一帶，“無論貧富，婦女無不紡織，肆中收布之所曰花布紗莊。布成持以易花，或即以棉紗易，輾轉相乘，儲其餘為一家禦寒具，兼佐米鹽。”^[22]

土紗產品儘管沒有進入大的棉布市場貿易體系，但它在聯繫城鄉棉業生產，以及溝通城鄉物資交流方面，也有著重要的意義。

二、棉業市鎮與商業水網

商品布的生產和流通帶動了一些新興市鎮的崛起，歸有光在嘉靖中葉便提到，嘉定縣的新涇鎮“四十年前為荒野，今起為市，商賈湊焉”^[23]。萬曆《嘉定縣志》也記載了這一“棉花管履所集”的棉業市鎮^[24]。康熙《昆山縣志稿》曾列舉了明後期到清前期縣境內興起的九個新興市鎮，撰者在按語中稱：

已上九處皆花布魚米鹽之所輻輳，商賈貿易之所也。集附近鄉村，鬱然成市，較兵墟、泗橋諸鎮倍盛，今並增入。^[25]

這段敘述，反映了由於棉花、棉布和糧食等物資流動而導致農村聚落中出現市鎮的趨勢。明後期城鄉的物資交流，有許多是圍繞市鎮來進行的，洪煥椿在《明清蘇州農村經濟資料》一書中，曾將明末《沈氏農書》的《逐月事宜》篇中所述前往市鎮添購物資的事項摘錄如下：

正月：買糞（蘇杭）、糶豆泥（角直）、買糟燒酒（蘇州）

四月：買牛壅磨路（平望）、買蘭黃（南潯）

九月：買牛壅（平望）

十月：買牛壅（平望）、租窖（各鎮）^[26]

據此可知，市鎮方便了商品交換，為日常的農事活動提供了許多物資交易的平臺。萬曆年間耿橘在常熟治水時，就曾提到唐市在白茆與陽澄湖之間低窪水區中的重要地位，他說：

本區亦低瘠區也……若遇洪濤洶湧，室廬盡遭漂蕩，何有於田疇耶？所恃唐市砥柱其中，商賈輳集，居民稠密，享有貿易之利，此民之得免於離散也。^[27]

安亭鎮是明後期在昆山、嘉定兩縣交界地帶興起的棉業市鎮，據清代的鎮志回顧：

安亭鎮介昆山、嘉定之間，一閩之市，四鄉之民朝往暮歸，猶四境之聯於城邑也。故凡事物之在吳塘西、瓦浦東、雞鳴塘南、吳淞江北岸者，其疆域雖分隸昆、嘉，要不可不統謂之安亭。^[28]

這段敘述將安亭鎮與周邊鄉村的關係，比作縣治與一縣四境的聯結關係，反映了市鎮與鄉村之間網路的重要性。在明後期，許多市鎮實際上成為其附近鄉村聚落的中心。川勝守還注意到，明後期許多新興市鎮的鄉鎮志中，敘及本鎮的四至八到時，常以其他市鎮為距離的參照點，譬如嘉定外岡鎮的鎮志中記道：

鎮之境東抵滄涇三里，至縣治十五里，西至吳塘三里，至昆山界十二里，西南至安亭鎮十五里，南抵方泰寺十里，至黃渡鎮十五里，東南至南翔鎮三十六里，北抵葛隆鎮六里，至太倉劉家河二十里，東北至婁塘鎮二十里。^[29]

川勝守認為，這種四至八到的標示，揭示了外岡鎮棉業的經濟圈、通商圈^[30]。

明代中後期，江南地區還出現了不少商人書、經商指南等日用類書，許多經商指南記載了由府治、縣治城市，以及市鎮連接而成的水陸交通路線，這引起了許多學者的關注^[31]。川勝守認為，明代中後期商人書中所記載的水路，都是當時的連接各市鎮的商業水路，表明了當時棉業和絲織業興起後，市鎮之間在產品生產與流通方面關係非常緊密^[32]。譬如黃汴的《一統路程圖記》一書對江南水路中蘇、松地區水陸路線記載如下：

蘇、松二府至各處水路（路須多迂，布商不可少也）

蘇州府由嘉興府至上海縣……

嘉善縣至嘉興府，或遇順風，由本縣西門過跨塘橋，十二里至三店石條街，又十七里出嘉興。北離橋不通大船，橋低，遇風可行，無緯路，近九里。

松江府由南翔至上海縣……蘇州府由周莊至松江府……嘉興府至金山衛水、陸路……松江府至吳淞所水、陸路……松江府至烏泥涇……陶橋至各處……

嘉興至松江，無貨勿雇小船。東柵口搭小船至嘉善縣，又搭棉紗船至松江，無慮大船。至上海，由泖湖東去，黃浦為外河，有潮、盜之防。松江至蘇州，由嘉定、太倉、昆山而去，無風、盜之憂。上海駁船，怕風防潮。南翔地高，河曲水少，船不宜大，過客無風、盜之念，鋪家有白日路來強盜之防。地產香芋、黃雞，並佳。至上海，或遇水涸，七寶、南翔並有騾馬而去，港多橋小，雨天難行。嘉善由三白蕩至蘇州，無緯絡，亦無賊，且近可行。由泖湖雙塔船至蘇州，有風、盜、阻遲之憂，船大人多，雨天甚難。船屬宦家，永久難變，甚受其害。乾糧宜帶。泖橋東去黃浦，西去黃泖，南往嘉興，北去松江，早晚多盜，宜防。^[33]

這篇路線指南，在標題中就注明是為棉布商人提供路線指南，介紹具體路線十分詳盡，限於篇幅，拙文所引省略了部份地名、河名、湖名、橋名以及鎮、村地名。整體看來，這個商業路線結構，其實就是由水（陸）路以及府治、縣治、市鎮組成的交通網絡。西嶋對於這段材料反映的棉業運作狀況，有兩個精妙的解讀。其一，他認為“路須多迂，布商不可少也”表明了當時選取迂回的水路，實則對客商經商有利，可以在各地收買棉布，增加盈利的效率。其二，嘉興到松江的水路中，“無貨勿雇小船。東柵口搭小船至嘉善縣，又搭棉紗船至松江，無慮大船”，即是說，不帶貨物的旅客，在嘉善縣和松江府之間可以就便搭乘棉紗船，這表明當時嘉興府和松江府之間有棉紗船往來。結合天啟《海鹽縣圖經》關於海鹽縣紡紗織布的記載，便可知道嘉善縣就是海鹽縣與松江府之間棉產品運輸的轉運點^[34]。

綜上所述，商業水網實際上支撐著整個棉業市場最基本的運作。在商業水網和市鎮網絡不斷發展的過程中，市鎮與鄉村的關係越來越緊密。16世紀太湖以東棉業市場的空間形態，其實就是市鎮及商業交通路線組成的網絡。

三、布行、布莊與布商

商業化水路和市鎮網絡是市場運作的平臺，而活躍在這一平臺之上的，則是形形色色的商人。當時不少棉布批發商，就居住在各地的市鎮之中。開設布莊，收買棉布。市鎮中還有許多棉布牙行，充當交易中介。

在明代中後期，朝廷對官布的需求量仍然較大，除了宮廷用布、賞賜用布，大部分的官布是供應九邊的軍需。在松江府，明中葉以前的官布征輸一般由糧長承擔，但隨著明中葉糧長制的變化，以及賦稅折銀化改革的趨勢，糧長輸布出現不少弊端。成化二十二年（1486），松江知府樊瑩進行了稅糧的折銀改革，並規定由布行代替糧長輸布，允許布行“齎持私貨，以贍不足”^[35]。於是，布行“代糧輸布”，在賦稅折銀化的改革中漸成定制。范濂在《雲間據目抄》中提到：

松江民善織，故布為易辦，而文襄以布代銀，實萬世良法，況今北邊每歲賞軍市虜，合用布匹無慮數萬。朝廷以帑藏赴督撫，督撫以帑藏發邊官，邊官以帑藏齎至松郡，而牙行輩指為奇貨，置酒邀請邊官，然後分領其銀，貿易上海、平湖稀布，染各種顏色，搪塞官府。^[36]

牙行通過收買負責採辦的邊官，獲得辦布的特權，從採辦官布過程中牟利。這些辦布的牙行分佈在當時各地鄉鎮中，成為充當棉布交易中介的布行。在布行之外，還有布莊，布莊擁有大量資本，是經營大規模的中間買賣和倉庫業的批發業者，其販賣的交易物件是外來的布商。棉布牙行即布行則是外來的布商和布莊間的媒介，許多布行可能從屬於布莊^[37]。除了布行、布莊，還有一種包買商制度——布號。傅衣凌根據顧公燮《消夏閑記摘抄》所載“前明數百家布號，皆在松江、楓涇、洙涇樂業，而染坊、踹坊、商賈悉從之”^[38]，參以其他材料，認為明代江南布號在經營牙行式的收購業務之外，也開始從事包買主的活動，以原料付與小生產者，而使其隸屬於自己，這種由商業資本支配的結構延至清代^[39]。

在16世紀，州縣田賦中原來已折布的稅額，大部分以白銀方式徵收，然後由官府下撥到布莊和布行，令其採購，這樣可以避免官布征輸在中間環節上出現過多的弊端。改革之後，布行實際上就成為政府的採購商，並在官布運輸環節從事其他的商業活動，商業活動在貨幣化逐漸提高

的貢賦體制內，也就越來越發揮其靈活的作用。傅衣凌在《明清時代商人及商業資本》一書中，曾提到洞庭商人從松江販布，經商於大梁、陝、揚州，輾轉牟利，他還敏銳地注意到，成化年間一些江南布商已經組成行會，在山東臨清從事棉布的販賣^[40]。隆萬年間，這類客商行會頗為興盛，江南布商利用大運河沿線水道，在棉布客商貿易中獲利。

在江南本地，牙行對市鎮棉業的影響則最為直接，萬曆《嘉定縣志》有一段常被研究者引用的資料，描述的就是牙行在市鎮中的形象：“市中交易，未曉而集。每歲棉花入市，牙行多聚，少年以為羽翼。攜燈攔接，鄉民莫知所適。搶攘之間，甚至亡失貨物。”^[41]在明後期棉業發展中，布行發揮積極作用的同時，也存在著欺行霸市的現象，譬如在太倉州，

州為小民受害者，舊時棍徒，赤手私立牙店，曰行霸。貧民持物入市，如花布米麥之類，不許自交易，橫主價值，肆意勒索，曰用錢。^[42]

牙行在代收官布的同時，有諸多的經營自由，他們常常為外地客商收布，充當中介，外地客商則扮演著販運棉布的主要角色^[43]。許多棉業市鎮正是因為布行和客商集聚，商品布運銷量擴大，出現了繁盛的局面。清初葉夢珠在《閱世編》中就稱：

前朝標布盛行，富商巨賈操重貲而來市者，白銀動以數萬計，多或數十萬兩，少亦以萬計，以故牙行奉布商如王侯，而爭布商如對壘。牙行非藉勢要之家不能立也。^[44]

這段記述形象地描述了當時布行與布商的關係，由於布行既擅官布之利，又爭商貨之利，因此必須倚仗勢要之家，纔能力保其地位不失。“幸運”的是，16世紀後許多官紳之家也樂於染指業賈經營之事，嘉靖年間蘇州人黃省曾在《吳風錄》中曾說：

自劉氏、毛氏創起利端，為鼓鑄圜房，王氏債典，而大村名鎮，必張開百貨之肆，以權管其利，而村鎮之負擔者俱困，由是累金百萬。至今吳中縉紳大夫多以貨殖為急，若京師官店，六郭開行債典，興販鹽醢，其術倍克於齊氏。^[45]

可以看出，正德、嘉靖年間大村名鎮商貨之興，與官紳的投資和經營頗有關係。

隆慶、萬曆年間，商業氛圍較為濃厚，許多外地客商攜重貲前來投資商品布的買賣和運銷，促進了棉業市鎮商業規模的擴大。嘉定的外岡鎮，“神宗初年，民益稠密，俗稱繁庶，四方之巨賈富駟，貿易花布者，皆集於此，遂稱雄鎮焉。”^[46]太倉州棉產區“隆萬中間商大至，州賴以饒”^[47]。在外地客商中，徽商的活動尤為突出，譬如在嘉定縣南翔鎮，向來有許多徽商寓居，“百貨填集，甲於諸鎮”，而到了萬曆年間，嘉定的羅店鎮“比閭殷富，今徽商湊集，貿易之盛，幾埒南翔矣。”^[48]當時的棉布，還常因為徽商在某一個市鎮採購，而因鎮名布，例如錢門（鳴）塘布，據明末《外岡志》載：

各鎮名色不一。惟外岡布因徽商僦居錢鳴塘收買，遂名錢鳴塘布。^[49]

清代修纂的《錢門塘鄉志》則突出了“錢門塘布”的品牌效應：

丁娘布，紗細工良。明時有徽商僦居里中，收買出版，自是外岡各鎮多仿為之，遂俱稱錢門塘布。^[50]

徽商通過在高鄉市鎮收買棉布，再投入到長途販賣，不斷積聚財富。他們除了經營棉業貿易，還從事土地開發活動。16世紀布行和客商商業活動，與官府亦有不少牽連，由於商人掌握了雄厚資本和便捷的運銷管道，官府缺糧輸兌的時候也曾向商人借米。^[51]這充分顯示了當時商人的影響力。

四、棉業市場與米糧市場

16世紀後期，徽商之所以在棉布運銷中獲得比較突出的支配地位，是與全國性棉業市場的行情變化有關的。萬曆初年，江南的商品布市場行情較好，尤其是標布，朱家角鎮就是在標布貿易中興起的“巨鎮”^[52]。標布的運銷主要是由秦晉商人支配的。《木棉譜》的作者褚華，其六世祖長史公，是明後期布行的坐商，據褚華回憶：

明季從六世祖贈長史公，精於陶猗之術。秦晉布商皆主於家，門下客常數十人，為之設肆收買，俟其將戒行李時始估銀與布，捆載而去。其利甚厚，以故富甲一邑。^[53]

據此可見，秦晉商人與江南布莊、布行交往密切，在標布貿易中獲利甚豐。

明後期北方棉業興起之後，標布北販開始受阻。徐光啟曾對北方棉業興起後江南棉業的前途表示了擔憂^[54]。當時北方各省如山東的棉業興起，主要是受到賦役改革的影響。許檀指出，隆慶年間山東在一條鞭法的改革中，將原先徵收本色的棉布折銀，促使山東的棉紡織業出現了新的跡象，即是“家庭棉紡織業由賦稅性生產向商品性生產轉化”。明中後期山東方志中明確記載有商品布出產的州縣就有18個，此外又有一些沿海地區如登州府，本地不產棉，多從江南輸入棉花原料再進行加工織造^[55]。總體看來，江南標布在北方的需求量明顯減少。另一方面，從明代中葉開始，早期盛產棉花的閩廣地區反而停滯衰落，出現了北花南運的現象。隨著江南棉區的日益擴展，上海地區的棉花與閩廣的糖、木材等進行了沿海貿易，同時產棉區也需要其他地區的糧食補給，從而使棉花、棉布和糧食的商品交換發達起來。這是當時全國商品遠距離貿易的主流^[56]。在這種全國性的市場變化之下，江南的徽州布商促使棉布業者生產適合在南方銷售的新改布，即“中機”。西嶋定生對此過程進行了非常詳細的考察，他分析了明末松江“標布”販出衰退、“中機”販出增長的總體趨勢，指出華北各省棉布業興起引發的市場變動，並從中闡述松江府市鎮中徽商勢力崛起、秦晉商幫淡出的過程，從中揭示全國市場的變化以及商幫勢力的角逐和沉浮^[57]。

在分析棉業市場變化的同時，還有必要對16世紀米糧市場及其他物資的市場情況略作考察。龍登高認為，明後期江南棉織業和絲織業專業化、商業化的發展，是市鎮網絡形成的重要原因。市鎮網絡是商品從產地向市場流動的重要環節，而糧食是非糧食生產者的基本需求，江南絲棉專業生產區糧食需求巨大，商品糧市鎮完成了這一功能^[58]。成化、弘治時期江南低地（低鄉）興起的許多市鎮，在米糧貿易上已經發揮了極大的作用。譬如弘治時期吳江縣城的縣市就是一個重要的米糧轉運市，“其運河支河貫注入城，屈曲旁通，舟楫甚便。其城內及四門之外，皆市廛闐

闌，商賈輻輳，貨物騰踴，壟斷之人居多。當冬初輸糧之際，千艘萬舸，遠近畢集。其北門內外兩倉場，米廩如南山之筍，何其盛也。出東門，過長橋，為江南市居民，又千百家，使舟官艦之往來，貢賦財物之接遞，朝暮不絕，難以備述。”^[59]吳江的平望鎮，水路四通八達，交通非常便利，在弘治以後發展為一個非常重要的米糧市鎮：

明初居民千百家，百貨貿易，如小邑然。自弘治迄今，居民日增，貨物益備，而米及豆麥尤多，千艘萬舸，遠近畢集，俗以小楓橋稱之。^[60]

時人認為平望甚至可與蘇州城外楓橋米市相媲美。楓橋米市到了16世紀又有新的發展，其商貿規模和線路繼續拓展，據嘉靖《吳邑志》記載：

運河一名漕河，在西城下，……自閘門北馬頭抵胥門，館驛長五六里，東西兩岸居民櫛比，而西岸尤盛。……河中荊襄川蜀大船多於東泊，鹽艘商賈則於西泊。官舡鉦鼓，晝夜不絕……自此過釣橋，水北流，由南濠至楓橋將十里，人煙相續而楓橋為盛，凡上江、江北所到菽麥綿花，大貿易咸聚焉此。^[61]

該志卷14《物資》還詳細敘述了當時在南濠、楓橋一帶各村鎮物資轉輸的情況：

鹽出東海……邑之南濠，眾艘聚焉，轉輸村鎮，施及傍邑，莫不賴之。其用造醬醃菜，冬夏尤急。大率多夾帶私醴，法不能禁也。豆麥自上江來，皆泊楓橋上塘等處，其多萬斛，歲時常然也。綾錦紵絲紗羅綢絹，皆出郡城機房，產兼兩邑，而東城為盛，比屋皆工織作，轉貿四方，吳之大資也。^[62]

據說當時蘇州城外楓橋一帶，由於水道便利，所以“郡中諸大家之倉廩與客販囤園棧房，陳陳相因，以百萬計”，官方曾有意在這一帶修築防衛堡壘，但考慮到這些官商豪戶必定不肯內遷，祇好作罷^[63]。這表明楓橋一帶商貨轉輸的重要性在16世紀有增無減。

米糧市場的流通，使得棉業發展有了一定保障，而米糧市場波動之時，棉業也會受到較大影響。棉業市場發生變化之時，米糧市場的穩定也顯得非常重要。在萬曆前期棉布市場變化過程中，高鄉棉作區的州縣所受到的衝擊不盡相同。蘇州府嘉定縣在宣德年間漕糧折徵官布的改革基礎上，進行了漕糧永折的改革，基本擺脫了標布販運受限的困境^[64]。相比之下，太倉州沒有進行類似改革，在棉布市場變化中所受衝擊頗為嚴重。由於“齊豫皆捆載，而南貨多用寡，日賤其值，祇恃閩廣之貿易”，因此，太倉地區“少資織作，而百無一至，盡畎畝之獲，朝夕且不支，其不能清理賦役之事也。”^[65]到了明末旱災之年，太倉州常受棉業市場和米糧市場同時受阻的威脅，太倉知州錢肅樂論曰：

方盛時，不暇慮困阨，富商大賈，挾重貲，轉輸相屬，升斗之需，仰給市廛，勿為怪。故人飽於花，而饑於粟矣。比十三年，常鎮兩郡旱，米價石三兩，州中木棉倍收，櫛比叢生，望之如荼。然方是時，民苦漕甚，則何也？內之花不能出，外之粟不能入，各縣嚴粟米出境之禁，地棍乘機蜂起，金錢半委泥沙矣。^[66]

為此，他主張州境內不能盡種木棉，而應該多種稷稻，以降低對外地米糧市場的依賴性^[67]。明末王在晉敘及太倉水利時也有同樣的觀點^[68]。明末官府對辟荒治田的重視，與當時棉布市場和米糧市場的變化不無關係。

餘 論

明代江南棉業是在棉布納入賦役徵解體制的條件下逐步興起的，明中後期田賦的貨幣化，伴隨著商業活動的興起，進一步刺激了棉植和棉布業的迅速發展。綜合起來考察，明代江南棉業發展一直與王朝的賦役體制“掛鉤”，並與賦役折銀改革息息相關。正如明末徐光啟所總結的那樣：

壤地廣袤，不過百里而遙，農畝之入，非能有加於他郡邑也。所繇共百萬之賦，三百年而尚無視息者，全賴此一機一杼而已。非獨松也，蘇杭常鎮之幣帛泉紵，嘉湖之絲纒，皆恃此女紅末業，以上供賦稅，下給俯仰。若求諸田畝之收，則必不可辦。^[69]

棉業的發展促進了各種城鄉物資的流動。江南市鎮在 14、15 世紀興起之後，到 16 世紀又出現了普遍發展的勢頭。16 世紀高低鄉市場中的物資交流和商人活動，是圍繞市鎮網路和商業水網進行的。明代黃汴的《一統路程圖記》，在介紹“杭州府、官塘至鎮江府水路”時，稱“緩則用遊山船漫漫遊去，急則夜船可行百裏，秋無剝淺之勞，冬無步水之涉。”^[70]據此可見當時的水路運輸之便利。商業水網的拓展使市鎮與鄉村的關係越來越緊密，也使得江南的棉業市場逐漸整合，並與全國市場緊密相連。在 16 世紀棉布走俏的情況下，江南不產棉花的地區也有棉紡織業的發展，例如在嘉興府海鹽縣，

地產木棉花甚少，而紡之為紗，織之為布者，家戶習為恒業，不止鄉落，雖城中亦然。往往商賈從旁郡販棉花，列肆吾土，小民以紡織所成，或紗或布，侵晨入市，易棉花而歸，仍治而紡織之，明旦復持以易。無頃刻間，紡者日可得紗四、五兩，織者日成布一匹。^[71]

通過“商賈從旁郡販棉花”，低鄉民人紡布，然後納入棉布市場，在市鎮網路中，原料、勞動力和產品實現了有效的流動。

成化、弘治以後，江南低地的絲織業的發展也是頗為顯著的，以蘇州府吳江縣為例，

綾綢之業，宋元以前，惟郡人為之。至明熙、宣間，邑民始漸事機絲，猶往往雇郡人織挽。成、弘以後，土人亦有精其業者，相沿成俗。於是盛澤、黃溪四五十里間，居民乃盡逐綾綢之利。有力者雇人織挽，貧者皆自織，而令其童稚挽花。女工不事紡織，日夕治絲。故兒女自十歲以外，皆蚤暮拮據以糊其口。而絲之豐歉，綾綢價之低昂，即小民有歲無歲之分也。^[72]

到了明後期，吳江縣盛澤鎮的絲織業在太湖流域頗具盛名，小說《醒世恒言》曾記載了當時盛澤鎮中絲業發展以及商賈輳集的情況：

鎮上居民稠廣，土俗淳樸，俱以蠶桑為業。男女勤謹，絡緯機杼之聲，通宵徹夜。那市上兩岸綢絲牙行，約有千百餘家，遠近村坊織成綢匹，俱到此上市。四方商賈來收買的，蜂攢蟻集，挨擠不開，路途無佇足之隙；乃出產錦繡之鄉，積聚綾羅之地。江南養蠶所在甚多，惟此鎮處最盛。^[73]

無論是16世紀江南的棉業市場還是絲業市場，商人活動都相當活躍，棉布牙行和本地布商、外地布商在收買解輪官布的同時，從事大規模的商品布貿易。隆慶、萬曆年間，以松江府為中心的江南棉布生產和運銷規模相當龐大，並具備了較高的市場運轉水準。

在高鄉棉植普及的情況下，米糧的流通有時受到諸多因素的掣肘，但總體上還是保障了當時高鄉棉作區的市場平衡。為了彌補糧食運銷因政區利害而造成轉糴上的弊端，在普遍植棉的趨勢下，江南地方特別是高鄉州縣在土地的墾荒和糧食的種植上仍著力甚多。總體上看，棉業市場和米糧市場的有效聯繫，維持了太湖以東區域內的物資流通和經濟平衡。另一方面，儘管全國棉布市場在16到17世紀發生較為重大的變化，但商人勢力此消彼長，新的棉布樣式和長途運銷線路應運而生，商人唯利是圖，其經營活動總能適應市場的變化。此外，牙行和布號繼續在高低鄉的市鎮中發揮著溝通商貨、聯絡客商的靈活特點，保證了17世紀江南棉業的繼續發展，並使得區域內市場與長途市場實現了較好的對接，這些充分顯示了16世紀江南的市場整合水準。

注 釋：

- [1] 謝湜：《十五至十六世紀江南糧長的動向與高鄉市鎮的興起》，《歷史研究》2008年第5期。
- [2] 此說主要根據元代陶宗儀的記載，見（元）陶宗儀：《輟耕錄》卷24“黃道婆”，《元明史料筆記叢刊》，北京：中華書局，1959年，第297頁。
- [3] （元）熊潤谷《木綿歌》，見於正德《松江府志》卷5《土產·雜植八》，《天一閣藏明代方志選刊續編》，上海：上海書店，1990年，第5冊，第240頁。
- [4] （元）孔齊：《靜齋至正直記》卷1“松江花布”，《四庫全書存目叢書》，山東：齊魯書社，1997年，子部第239冊，第216頁。
- [5] [日]西嶋定生：《中國經濟史研究》，馮佐哲等合譯，北京：農業出版社，1984年，第541頁。
- [6] （清）嚴書開《逸山集》卷8《濠上邇言》，《四庫禁毀書叢刊》，北京：北京出版社，1998年，集部，第90冊，第404頁下。
- [7] （明）張弼：《附南安守東海張公弼積荒糧議》，見於崇禎《松江府志》卷10《田賦四·賦議利弊》，《日本藏中國罕見地方志叢刊》，北京：書目文獻出版社，1991年，第256頁上。
- [8] [日]西嶋定生：《中國經濟史研究》，第54頁。
- [9] 范金民、夏維中：《蘇州地區社會經濟史（明清卷）》，南京：南京大學出版社，1993年，第75頁。
- [10] 弘治《常熟縣志》卷1《土產》，《四庫全書存目叢書》，山東：齊魯書社，1996年，史部第185冊，第34頁上。
- [11] 正德《松江府志》卷5《土產·雜植八》，《天一閣藏明代方志選刊續編》，上海：上海書店，1990年，第5冊，第240頁。
- [12] 萬曆《嘉定縣志》卷6《物產》，《中國方志叢書》，臺北：成文出版社，1983年，華中地方第421號，第476頁。
- [13] 嘉靖《昆山縣志》卷1《風俗》，《天一閣藏明代方志選刊》，上海：上海書店，1981年，第9冊，第30頁。
- [14] 徐新吾編著：《江南土布史》，上海：上海社會科學院出版社，1992年，第82—83頁。
- [15] 崇禎《外岡志》卷2《物產·貨之屬》，上海市地方志辦公室編：《上海鄉鎮舊志叢書》，上海：上

- 海社會科學院出版社，2004年，第2輯，第27頁。
- [16] [日]西嶋定生：《中國經濟史研究》，第619—623頁。
- [17] 嘉靖《常熟縣志》卷4《食貨》，《北京圖書館古籍珍本叢刊》，北京：書目文獻出版社，1997年，史部地理類第27冊，第1053頁上。
- [18] (明)范濂：《雲間據目抄》卷2《記風俗》，民國年間上海進步書局印本，第2b頁。
- [19] 徐新吾編著：《江南土布史》，第70頁。
- [20] 正德《金山衛志》下卷之二《風俗》，《松江府屬舊志二種》，上海：傳真社，1932年，第32b頁。
- [21] 正德《松江府志》卷4《風俗》，第214頁。
- [22] 乾隆《金澤小志》卷1《風俗》，《中國地方志集成·鄉鎮志專輯》，南京：江蘇古籍出版社，1992年，第2冊，第430頁下。
- [23] (明)歸有光：《李惟善墓誌銘》，載(明)歸有光著、周本淳校點：《震川集》卷20《墓誌銘》，上海：上海古籍出版社，1981年，第487頁。
- [24] 萬曆《嘉定縣志》卷1《疆域考上·市鎮》，第124頁。
- [25] 康熙《昆山縣志稿》卷2《鄉保附市鎮》，南京：江蘇科學技術出版社，1994年點校整理本，第31—33頁。
- [26] (清)張履祥輯補、陳恒力校釋、王達參校增訂：《補農書校釋》上卷《沈氏農書》《逐月事宜》，北京：農業出版社，1983年，第11、16、20、21頁。洪煥椿編：《明清蘇州農村經濟資料》，南京：江蘇古籍出版社，第282頁。
- [27] (明)耿橘：《常熟縣水利全書》卷7，常熟圖書館古籍部藏傳鈔本，第26b頁。
- [28] 嘉慶《安亭志》《凡例》，上海市地方志辦公室編：《上海鄉鎮舊志叢書》，上海：上海社會科學院出版社，2004年，第2輯，第1頁。
- [29] 崇禎《外岡志》卷1《里域》，第2頁。
- [30] [日]川勝守：《明清江南市鎮社會史研究——空間と社會形成の歴史學》，東京：汲古書院，1999年，第324頁。
- [31] 相關商人書、經商指南文獻介紹可參陳學文：《明清時期太湖流域的商品經濟與市場網路》第三章《明清時期太湖流域的水陸交通與商路》，杭州：浙江人民出版社，2000年，第52—74頁；陳學文：《明清時期商業書及商人書之研究》，臺北：洪葉文化公司，1997年；楊正泰：《明代驛站考》《增訂本前言》，上海：上海世紀出版集團，2006年，第1—16頁，等。
- [32] [日]川勝守：《明清江南市鎮社會史研究——空間と社會形成の歴史學》，第177—190頁。
- [33] (明)黃汴纂，楊正泰點校：《一統路程圖記》卷7《江南水路·蘇、松二府至各處水路》，收入楊正泰撰：《明代驛站考》附錄，上海：上海古籍出版社，2006年，第266—268頁。
- [34] [日]西嶋定生：《中國經濟史研究》，第614、639頁。
- [35] 崇禎《松江府志》卷8《田賦一》，《日本藏中國罕見地方志叢刊》，北京：書目文獻出版社，1991年，第196頁下—197頁上。
- [36] (明)范濂：《雲間據目抄》卷4《記賦役》，第3b頁。
- [37] [日]西嶋定生：《中國經濟史研究》，第641—642頁。
- [38] (清)顧公燮：《消夏閑記選存》“芙蓉塘”，收入江蘇省立蘇州圖書館編：《吳中文獻小叢書》第13種，蘇州：江蘇省立蘇州圖書館，1939年，第23頁。
- [39] 傅衣凌：《論明清時代的棉布字型大小》，收入傅衣凌：《明代江南市民經濟試探》附錄，北京：中華書局，2007年，第336—339頁。
- [40] 傅衣凌：《明清時代商人及商業資本》，北京：中華書局，2007年，第95—96頁。
- [41] 萬曆《嘉定縣志》卷2《風俗》，第154頁。
- [42] 崇禎《太倉州志》卷5《風俗志·流習》，明崇禎十五年刻清康熙十七年補刻本，第9a頁。
- [43] 徐新吾編著：《江南土布史》，第54頁。

- [44] (明) 葉夢珠:《閩世編》卷7,《清代史料筆記》,北京:中華書局,2007年,第179頁。
- [45] (明) 黃省曾:《吳風錄》,收入(明) 楊循吉等著,陳其弟點校:《吳中小志叢刊》,揚州:廣陵書社,2004年,第178頁。
- [46] 崇禎《外岡志》卷1《沿革》,第1頁。
- [47] (清) 吳偉業:《梅村家藏稿》卷10《木棉吟 並序》,《四部叢刊》初編集部,上海:上海書店,1989年,第15a頁。
- [48] 萬曆《嘉定縣志》卷1《疆域考上·市鎮》,第124—125頁。
- [49] 崇禎《外岡志》卷2《物產·貨之屬》,第27頁。
- [50] 民國《錢門塘鄉志》卷1《土產》,上海市地方志辦公室編:《上海鄉鎮舊志叢書》,上海:上海社會科學院出版社,2004年,第2輯,第17頁。
- [51] 萬曆《嘉定縣志》卷7《田賦考下》《漕折始末·萬曆十一年本縣糧塘里老等役通狀》,第481—483頁。
- [52] 崇禎《松江府志》卷3《市鎮》,第66頁下。
- [53] (清) 褚華:《木棉譜》,收入《上海掌故叢書》,《中國方志叢書》,臺北:成文出版社,1983年,華中地方第404號,第886頁。
- [54] (明) 徐光啟:《農政全書》卷35《蠶桑廣類·木棉》,《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》,臺北:臺灣商務印書館,1986年,子部農家類,第731冊,第506頁下—507頁上。
- [55] 許檀:《明清時期山東商品經濟的發展》,北京: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,1998年,第85—92頁。
- [56] 徐新吾編著:《江南土布史》,第4頁。
- [57] 可參[日] 西嶋定生《中國經濟史研究》第四章第三節,第638—652頁。
- [58] 龍登高:《江南市場史——11至19世紀的變遷》,北京:清華大學出版社,2003年,第68頁。
- [59] 弘治《吳江志》卷2《市鎮》,《中國方志叢書》,臺北:成文出版社,1975年,華中地方第163號,第78—79頁。
- [60] 乾隆《吳江縣志》卷4《鎮市村》,《中國方志叢書》,臺北:成文出版社,1983年,華中地方第446號,第123—124頁。
- [61] 嘉靖《吳邑志》卷12《水·城外河渠》,《天一閣藏明代方志選刊續編》,上海:上海書店,1990年,第10冊,第1036—1038頁。
- [62] 嘉靖《吳邑志》卷14《物資》,第1101頁。
- [63] 嘉靖《吳邑志》卷首《圖說》,第695頁。
- [64] 萬曆《嘉定縣志》卷7《田賦考下》《漕折始末·萬曆十一年本縣糧塘里老等役通狀》,第482頁。
- [65] 乾隆《沙頭里志》卷1《附屬隸始末》,《中國地方志集成·鄉鎮志專輯》,南京:江蘇古籍出版社,1992年,第8冊,第541頁。
- [66] 崇禎《太倉州志》卷8《賦役志》,第30a—b頁。
- [67] 崇禎《太倉州志》卷8《賦役志》,第32a頁。
- [68] (明) 王在晉:《水利說》,載崇禎《太倉州志》卷14《藝文志·文征》,第89a—b頁。
- [69] (明) 徐光啟:《農政全書》卷35《蠶桑廣類·木棉》,《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》,臺北:臺灣商務印書館,1986年,子部農家類,第731冊,第506頁下。
- [70] (明) 黃汴纂,楊正泰點校:《一統路程圖記》卷7《江南水路·杭州府、官塘至鎮江府水路》,第265—266頁。
- [71] 天啟《海鹽縣圖經》卷4《方域篇第一之四·物產》,《中國方志叢書》,臺北:成文出版社,1983年,華中地方第589號,第337頁。
- [72] 乾隆《吳江縣志》卷38《生業》,《中國方志叢書》,臺北:成文出版社,1983年,華中地方第446號,第1132頁。
- [73] (明) 馮夢龍:《醒世恒言》卷18《施潤澤灘闕遇友》,濟南:齊魯書社,1995年,第381頁。